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21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成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袁中直先生属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他人员不超过19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袁中直先生属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金泉公司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了《合同书》，项目总投资25.18亿元，将分期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